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、九届十一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不再开展劳务派遣业务，拟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，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肥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矿山机械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装卸搬运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肥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矿山机械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装卸搬运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

<p>目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<b>劳务派遣服务</b>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	<p>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--	--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拟调整的经营范围及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